聖旨今後照這例行欽此

文武官將犯該笞杖罪因酷刑致死數多捏作因公等項

法司比附上　請

弘治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刑部尚書白　等題為應

詔陳言事河南清吏司案呈乞奉本部送准禮部咨禮科抄出太常

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東陽奏內一件孟子曰省刑罰臣按

刑者輔治之具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者也然必定為輕重之等而於其

疑者則寧舍重以就輕所以體

上天好生之心以為民主也今之五刑最輕者為笞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極

為計慎獄訟既多人若難制乃有矯輕以從重者在京法司咨遍

革發尚少過差在外諸司或倚法立威笞杖之罪往往至死補立卷案

旁引醫證從令事覺不過以因公還職於是黨人重者為能吏殺

人多為好官習俗相仍日以彌甚夫挺之與刃刃之與證其殺皆因以

極輕之刑置之不可復生之地傷

天地之和壞
國家之法莫有大於此者假令一時之暫一二人之少誘諸過誤理或有之
而多者数十甚者数有乃旣以因公自觧豈復有所懼哉今故勘
平人者有抵命之律刑具非法者有除名之例偶不出此則謂之因公
一以公名雖多無害此則情重律輕則不可以不議也自今以後凡考訊
輕重即時至死累二十或二十人以上本律外仍令吏部法司議行降調
或病死不實者醫證人等并治以罪亦可以爲殘民之戒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來說欽此欽遵除另行外備由開单移咨送司伏覩
大明律凡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斬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考
訊邂逅致死者勿論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若於臂腿受刑去處依法决打邂
逅至死者勿論欽此欽遵及查得本司別卷先該本部節次奏行
事例問刑衙門有犯用腦箍夾棍烙鉄闌馬棍等項酷刑具及
於虛怯去處毆打致死者與軍職有犯各問爲民其因公事或笞或
杖臂腿去處决打致死者依律科断中間果有情重法輕難以寬
縱者須臨特具實奏
請定奪見今通行查呈到部臣等看得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
士李東陽奏稱前因盖欽肴刑罰重民命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奉行
朝廷欽恤之仁有関治化深切時弊合無通行内外問刑衙門除挾私
故勘平人致死及因公非法毆人虛怯去處致死并干連平人鞫問及
罪人贓證明白不服招承與依法考打受刑去處邂逅至死者各依
律科断外若文武官因公問事敢用慘暴刑具及於虛怯去處打人
致死者仍照例爲民其有犯該笞杖輕罪而原問官肆其酷暴
輒便重加鞭撻致使人命数多旁引醫證捏作病死旋補卷宗

誣以重罪捏爲因公捏稱依法等項計圖自解欵脫除名若致死
三人以上一時事發者相撿明白究問是實果無該載律例務要
斟酌比附上
請定奪中間醫證人等有因勢逼利誘通同作弊者一体究問發
歸結庶使法令昭明人知警懼緣係議處事例及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酷刑官員着巡撫等官訪察問罪奏
請處置
弘治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白　題爲溥
恩典以重民命事准禮部咨該禮科等科給事中呂献等題前事切惟我
朝每歲於方着之舉縱囚之典笞杖輕犯多從宥免徒流以下減等發
落重囚情可矜疑者具
奏定奪
恩典已著爲定例
温詔則降於臨時以長民命以壽
國脉以衍千萬載無疆之休者端在於此然又聞漢時東海誤殺一孝婦三
年不雨新太守至郡往祭孝婦墓以白其寃祭未畢大雨方數千里然
則人命當重所在然也今此例獨行於兩京而未及天下如蒙乞
勑三法司議擬